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南簡字第1193號

原告 嶺吉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吉亞萱

被告 張藝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及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除專屬管轄外，因雙方當事人之合意，使本無管轄權之法院因而有管轄權，本有管轄權之法院即喪失管轄權，合意管轄一經約定，原告即應向合意管轄之法院起訴，不得向他法院起訴；準此，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上開法定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。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債權人聲請法院核發支付命令後，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內合法提出異議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並應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。此際因支付命令已失其效力，法院即應依各該事件之性質，重行定其所應適用之程序。

二、本件原告依據兩造於民國110年12月27日所簽立之JAM'S TEA 詹姆·詹姆品牌加盟合約書，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，前經聲

01 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後，因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
02 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依上開
03 合約書第21條記載，雙方因本契約所生爭議而須涉訟時，雙
04 方同意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112年度
05 司促字第10089號支付命令卷宗第23頁），足認兩造就上開
06 加盟合約所生之訴訟，已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
07 管轄法院。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08 管轄，是原告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（見本院112年
09 度南司簡調字第769號卷宗第13頁），洵屬有據，爰將本件
10 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1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2 日
13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陳淑卿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6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整（原告不得抗告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2 日
18 書記官 謝璧卉